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控制系统采购项目（二次）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LNZB-ZBB2023-004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无锡市

一、招标条件

本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控制系统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00%，招标人为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轻型燃机控制系统是公司立项研制的应用技术开发试点项目，旨在建立航发燃机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平台，开发自主可控的燃机控制产品，全过程全范围支撑公司燃气轮机的研制、成套和商业应用，降低产品和工程成本、便利调试维护、更好地为用户创造价值。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控制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 供应商是生产厂商的须提供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等同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的授权书和生产厂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的授权书或销售合同和生产厂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及破产状态；近三年内没有虚假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问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3 楼 317 房间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三楼 H302 会议室（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银卡路 10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三楼 H302 会议室（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银卡路 10 号）

七、其他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控制系统采购项目（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1、采购内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控制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1.2 采购人：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4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1.5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6 采购项目概况 轻型燃机控制系统是公司立项研制的应用技术开发试点项目，旨在建立航发燃机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平台，开发自主可控的燃机控制产品，全过程全范围支撑公司燃气轮机的研制、成套和商业应用，降低产品和工程成本、便利调试维护、更好地为用户创造价值。

作为试点项目的组成部分，燃机控制系统综合测试装置是控制系统硬件测试、软件开发、算法研究、故障模拟和集成调试的重要手段，是公司控制条件建设和能力提升的必要设施。

1.7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一家。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一套综合测试装置（包括控制器、机柜、模型计算机及附件）。



2.2 交货期：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3 交货地点：无锡

2.4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 供应商是生产厂商的须提供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等同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的授权书和生产厂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的授权书或销售合同和生产厂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及破产状态；近三年内没有虚假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问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近三年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3 楼 317 房间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有效的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格要求里需要提供的证书（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供应商是生产厂商的须提供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等同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的授权书和生产厂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的授权书或销售合同和生产厂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证书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地点为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三楼 H302 会议室（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银卡东路 10 号）。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6、谈判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谈判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三楼 H302 会议室（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银卡东路 10 号）。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谈判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其他

本次采购评审方法为最低价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银卡东路 10 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322450657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

